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董美辰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52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0303I_1100052754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製售之「綠的GREEN 潔手慕斯」等產品生菌數未符規定一案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請貴公司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6月11日中化生醫第110061102號函辦理（本局110年6月16日收文）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向本局通報廠內製造之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慕斯 海洋泡泡500ml(批號：20200211A、20200616A、20200812A)」、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慕斯 草原泡泡500ml(批號：20200302A、20200617A、20200817A)」及「綠的GREEN 抗菌潔手慕斯 花朵泡泡500ml(批號：20200218A、20200330A、20200814A)」等產品，經自主檢驗結果生菌數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，故啟動「綠的GREEN 潔手慕斯系列」全產品，即海洋泡泡、草原泡泡、花朵泡泡等3品項全數自主下架回收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禁止使

花衛 110/06/21



HA1100019966



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

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……。」

四、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，分為下列3級：一、第1級：（二）違反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……。」同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1項、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，規定如下：一、第1級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……。」，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。

五、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依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辦理下列事項，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：

（一）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並於文到14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。

（二）完成回收作業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。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影本及「回收成果計畫書」、「回收成果報告書」範本各1份供參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

下架回收作業，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轄內相關業者將
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
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銷售流向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
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
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